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7號

原告 吉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陳麗珠

被告 林梓宥

古鴻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梓宥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古鴻翔應給付原告260,000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8,260元，其中5,434元由被告林梓宥負擔，餘由被告古鴻翔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林梓宥於111年5月12日向伊借款300,000元，並簽立借據為證，約定111年8月12日清償。嗣再於111年6月9日向伊借款200,000元，並簽立借據為證。伊已於112年6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林梓宥於文到3日內清償借款，被告林梓宥於112年6月2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迄未清償上開借款。

01 (二)、被告古鴻翔則於111年7月19日、111年8月3日分別向伊借款1
02 25,000元、135,000元，亦簽立借據2紙為證。伊已於112年6
03 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古鴻翔於文到3日內清償借款，
04 被告古鴻翔於112年6月2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迄未清償上
05 開借款。

06 (三)、爰依上開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存證信函及
11 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3 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4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林梓宥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17 8月14日（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請求被告古鴻翔給付2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4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2 書。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7 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黃亭嘉